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靜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35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靜萱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6行「112年10月27日至28日間某時」應更正為「112年11月14日晚間某時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林靜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740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月27日釋放出所，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59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是被告係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於112年11月14日晚間某時許，又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。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既經檢察官追訴，自應由本院依法論

處。

### 三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毒品前、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二)本案無累犯適用之說明：

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審簡字72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112年2月26日入監執行，嗣於112年5月25日因徒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，是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（本案犯行日期：112年11月14日）故意再犯本案最重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為累犯，惟檢察官未主張被告確有特別惡性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，而有特別預防之必要，倘予加重其刑，勢將悖離罪刑相當之原則，故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。至記載被告前案犯行紀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仍將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由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案施用毒品前，有數次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之前科，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又距離最近一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2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於112年7月4日確定，僅經過4月期間，猶另萌施用毒品之犯意，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，且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、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擔，自有使其接受相當刑罰處遇以教化性情之必要；惟考量施用毒品所生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；兼衡其犯罪後坦認犯行之態度，暨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戶籍資料註記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參見本院卷第41頁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戶籍資料）、於警詢中自陳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參見毒偵

卷第13頁之警詢筆錄所載受詢問人資料欄)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(一)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經送驗結果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2月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影本1紙（見毒偵卷第116頁）附卷可稽，是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1個，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；取樣鑑定用罄之毒品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又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經送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上開毒品鑑定書影本1份在卷可稽，因與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，應視同毒品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一併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承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政豪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馨慧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【附錄】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表】

| 編號 | 品項                     | 鑑驗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白色透明細結晶1袋<br>(含外包裝袋1個) | 毛重0.1450公克(含1袋)，淨重0.0020公克，取樣0.0002公克，驗餘淨重0.0018公克，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|
| 2  | 玻璃球吸食器1組               | 經乙醇沖洗，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【附件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3528號

被 告 林靜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靜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月27日執行完畢釋放所，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林靜萱於前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

01 年10月27日至28日間某時，在臺北市某處路邊，以將二級毒  
02 品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，用火燒烤再吸食其煙霧之方  
03 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林靜萱於112年11  
04 月17日11時5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為警  
05 盤查，並同意警方搜索，當場查扣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淨重  
06 0.0020公克）、吸食器1組（含甲基安非他命殘渣），警方  
07 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  
08 命陽性反應，而查獲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臺北市警察局長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靜萱坦承不諱，並有自願受採尿  
12 同意書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臺北市警察局長分局偵辦毒品案  
13 件尿液檢體委驗單、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  
14 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170187）、臺北市警察局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交通部民用  
15 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2月6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  
16 品鑑定書、查獲現場照片、扣案物照片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  
17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 
20 二級毒品罪嫌。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、吸食器1組，請依毒  
21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22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 
2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 
27 檢 察 官 謝承勳

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 
30 書 記 官 張家瑩

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
0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 
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